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28號渣華商業中心7樓702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
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